

浙江东昊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昊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爱吉仁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爱吉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已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3、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为发表本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依法查验了爱吉仁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的《浙江

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浙江爱吉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00 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0 号公司 306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日期、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所载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共 4 名，均为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8,013,419 股，占爱吉仁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9%。

2、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还有爱吉仁公司在职的董事 5 人、监事 3 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及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获得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01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01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01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01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8,013,4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吉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浙江东昊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